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截至2024年5月8日,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45.07元/股的情形,触发“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即自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11月7日),如再次触发“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4年11月8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4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4,9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9,500.00万元,期限六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98号”文同意,公司4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7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相关规定及《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天箭转债”转股价格

自2024年4月13日至2024年5月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5.07元/股的情形,触发“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天箭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波动,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11月7日),如再次触发“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4年11月8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视频结合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树海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不向下修正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5月8日,“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天箭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波动,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11月7日),如再次触发“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4年11月8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2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书面传签、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4年5月8日。本行已于2024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胡淳女士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二、《关于审议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审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殷祥林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一、二、三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四、《关于审议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持本行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对本行投资价值的认可,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拟增持本行A股股份至5%。本行董事会同意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申报其持股5%以上股东资格。本行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2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对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1,769,967.00万元,对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1,850,000.00万元,对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发投”)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1,850,000.00万元,以上授信期限均为1年。

2.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全票通过(其中,董事胡淳女士、殷祥林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对渝富控股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1,769,967.00万元,对重庆城投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1,850,000.00万元,对重发投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1,850,000.00万元,授信期限均为1年。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应在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最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渝富控股集团授信关联交易情况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8.70%,为本行主要股东之一,渝富控股为渝富资本的控股股东。同时,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31日决定将其持有的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环境”)80%股权无偿划转至渝富控股,划转完成后,水务环境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成为渝富资本关联方。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渝富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和关联方、水务环境及其子公司均为本行关联方。本次集团授信申报成员为渝富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和水务环境及其子公司,另预留额度259,800.00万元(其中131,800.00万元为固定资产专项额度),后期由渝富控股及相关集团成员根据具体授信情况按照本行《法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领用。

渝富控股是重庆市资本运营的重点企业,是支撑重庆市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对渝富控股的信贷支持,有助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在西部形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2、重庆城投集团授信关联交易情况

重庆城投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7.02%,为本行主要股东之一。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重庆城投及其关联方为本行关联方。本次集团授信申报成员为重庆城投及下属子公司,另预留额度531,673.80万元,后期由重庆城投及相关集团成员根据具体授信情况按照本行《法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领用。

重庆城投是专业从事城市建设、投资、运营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是支撑重庆市建设、发展和运营的重要企业,对重庆城投的信贷支持,有助于重庆市城市建设和发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基础设施建设。

3、重发投集团授信关联交易情况

重发投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4.02%,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发展”)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5.19%,为本行主要股东之一,重发投与重发展为一致行动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行将重发投作为主要股东进行管理,重发投及其关联方为本行关联方。本次集团授信申报成员为重发投及其控股子公司,另预留额度768,065.00万元,后期由重发投及相关集团成员根据具体授信情况按照本行《法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领用。

重发投是重庆市资本运营的重点企业,是支撑重庆市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对重发投的信贷支持,有助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关联方介绍

(一)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渝富控股成立于2016年,法定代表人胡际权,注册资本168亿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咨询、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9月末,渝富控股合并总资产2,635.63亿元,总负债1,718.69亿元,净资产976.94亿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0.14亿元,净利润32.65亿元。

(二)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渝富资本成立于2004年,法定代表人马宝,注册资本100亿元,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9月末,渝富资本合并总资产1,170.53亿元,总负债738.78亿元,净资产431.75亿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0.55亿元,净利润21.89亿元。

(三)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环境成立于2007年,法定代表人陈速,注册资本606,457.148435万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80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9月末,水务环境合并总资产886.95亿元,总负债498.86亿元,净资产388.09亿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3.69亿元,净利润24.59亿元。

(四)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城投成立于1993年,法定代表人王岳,注册资本200亿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城市建设投资(不含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9月末,重庆城投合并总资产1,865.18亿元,总负债为626.24亿元,净资产1,238.94亿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4.00亿元,净利润12.15亿元。

(五)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重发投成立于2018年,法定代表人刘小军,注册资本200亿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8号高科山顶总部基地39幢,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开展基金、股权、债权等投资与管理,对受托或划入的国有资源、资产和投资形成的资产实施管理、开发、经营,资本运作管理,出资人授权的其他相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9月末,重发投合并总资产1,391.82亿元,总负债682.57亿元,净资产709.25亿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0.33亿元,净利润5.14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并符合本行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定价合理,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4-016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提质增效重回报”主题2024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16:00
-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
-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预征集投资者提问的相关安排: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向本公司提出您关注的问题。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根据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关于举办“提质增效重回报”主题2024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通知》的统一部署,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16:00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联合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提质增效重回报”主题2024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类型

本次活动将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在法定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说明。

二、活动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16:00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银芬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徐然女士将参加本次活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16:00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在线参与本次活动。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向本公司提出您希望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本次活动期间,公司参加人员将在线与投资者实时互动,回答投资者的在线提问及事先征集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及人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孟妍

电话:027-85793003

邮箱:dongban@lpp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志华先生、唐美华女士的通知,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5月8日期间,新泉投资、唐志华先生、唐美华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新23转债”2,009,220张,占发行总量的17.32%。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配售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1号),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11.60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1.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新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5”。

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志华先生、唐美华女士共计配售“新23转债”4,527,12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9.03%。

二、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新23转债”1,16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4年5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志华先生、唐美华女士的通知,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5月8日期间,新泉投资、唐志华先生、唐美华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新23转债”2,009,220张,占发行总量的17.32%。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张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变动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1,866,260	16.09%	1,408,240	12.14%	458,020	3.95%
唐志华	1,285,380	11.08%	385,500	3.32%	899,880	7.76%
唐美华	215,480	1.86%	215,480	1.86%	0	0.00%
合计	3,367,120	29.03%	2,009,220	17.32%	1,357,900	11.71%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4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的告知函,控股股东东银控股于近日收到债权人重庆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实业”)的告知函,兴业实业已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递交了申请东银控股重整的相关资料。

一、东银控股被申请重整基本情况

根据兴业实业发送的告知函及重整申请材料,兴业实业系东银控股债权人,因东银控股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4年5月8日向五中院递交了申请东银控股重整的相关资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银控股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

东银控股债权人递交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东银控股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若重整申请材料被法院接收后,东银控股将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重整工作,系统化解决东银控股债务风险。若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东银控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东银控股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无论法院是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东银控股的重整申请、东银控股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及重整的结果如何,公司都将依法配合控股股东及法院相关工作,并且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三、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银控股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重整事项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东银控股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若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后续重整实施不排除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4-021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0日以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8日以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凯境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闫凯境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蒋晓萌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孙鹤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闫凯境先生、蒋晓萌先生、孙鹤先生、蔡金勇先生、周水平先生、张斌先生六名董事组成,其中闫凯境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爱俭女士、闫凯境先生、韩秀桃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王爱俭女士为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斌先生、闫凯境先生、王爱俭女士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张斌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蔡金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继续聘任于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继续聘任魏洁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续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继续聘任赵颖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附件:

闫凯境先生:1979年2月出生,天津中医药大学中药学博士,英国雷丁大学国际证券、投资与银行专业硕士,曾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战略投资事业群首席执行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自“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兼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三届执委会常务委员、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青年企业家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亚太经合组织(APEC)中国工商理事会理事、天津市第十八届人大代表、天津市工商联副主席等职务。

蒋晓萌先生:1964年11月出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执业药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曾任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党委书记、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商会副会长、浙江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金华市工商业联合会主席。

孙鹤先生:1959年9月出生,美籍华人,教授、博士生导师,药物研发与管理专家,临床药理学和生物药学专家。曾任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FDA)转化医学和计量药理学首席科学家和新药评审主审官、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总体专家组委员、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北美药业有限公司总裁、现代中药创制全国重点实验室专家组专家委员、天津雅昂医药国际化发展促进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国家教育部“2011计划”评审专家、中国药理学会定量药理学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药理学会中药与天然药物药理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天津市药理学会定量药理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中医药标准化专家技术委员会委员,同时还兼任天津大学药学院客座教授、博导,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授,天津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教授、博导,中国医药大学讲座教授,美国University of the Pacific大学药学院客座教授等职务。

蔡金勇先生:1972年8月出生,南开大学环境科学系本科、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硕士毕业,经济师。曾任本公司物流总监、运营总监。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天津天士力圣特制药有限公司、天津博科林药品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肽昇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天津赛耐康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云南麻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于杰先生:1975年4月出生,管理学硕士。2001年至2014年,先后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产品行销、市场品牌和公共事务等领域工作,曾任华为公司品牌规划部部长、中国媒体事务部部长等职务,主导过华为市场管理流程变革、全球品牌策略变革和重大项目外部沟通等工作。2015年初加入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局,担任品牌管理办公室主任,主导控股集团及其下属被投公司的品牌体系管理工作。2016年底加入公司,2017年3月26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魏洁女士:1977年6月出生,2001年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财会系,管理学学士,2019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2002年加入天士力以来从预算管理岗位做起,历任公司管理会计部财务经理、子公司天津天士力现代中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公司财务总监助理与财务副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赵颖女士:1976年10月出生,经济学硕士。1999年本科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之后在公司从事资产重组和证券事务等方面工作。于2004年4月被公司董事会聘为证券事务代表,曾担任公司证券事务部高级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证券中心总监。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4-022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0日以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8日以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鞠爱春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鞠爱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鞠爱春先生,1973年1月出生,曾任天津天士力之骄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总监、天津天士力之骄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运营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天士力之骄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甘肃之骄制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2024-020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天士力现代中药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4,568,8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3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长闫凯境先生主持本次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刘宏伟监事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于杰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魏洁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4,504,260	99.9913	46,200	0.0062	18,400	0.0025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4,504,260	99.9913	46,200	0.0062	18,400	0.0025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4,431,260	99.9815	119,200	0.0160	18,400	0.0025

4、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